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338號

原告 翁碩佑  
訴訟代理人 林承鋒律師  
陳逸帆律師

被告 黃宏文

訴訟代理人 王學道  
被告 金佳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展佳  
訴訟代理人 張東遠  
複代理人 王學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9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0,61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宏文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往永貞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與中和路400巷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中和路400巷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

01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  
02 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及此，  
03 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往安平路方向直行至此，雙方車輛遂  
05 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腕脫臼合併腕白  
06 粉碎性骨折、左踝內踝骨折之傷害，原告基此受有如附表一  
07 的損害，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黃宏文係受僱於金佳佑有  
08 限公司(下稱金佳佑公司)，且係在執行職務中，被告金佳佑  
09 公司依法應該負僱用人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3,1  
11 50元，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均抗辯：機車維修費部分應該折舊；對附表一編號2、3  
14 的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無意見；看護費用部分對於期間  
15 沒有意見，但金額應該以1,200/日的標準計算；附表一編號  
16 5-7的膳食費用、助行器、交通費用均無意見；勞動能力減  
17 損同意計算期間為37.5年，減損百分比為7%。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2頁)：

19 (一)、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  
20 62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黃宏文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  
21 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黃宏文係受僱於被告金佳佑公司，且  
23 係執行職務，若被告黃宏文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金  
24 佳佑有限公司應連帶負責。

25 (三)、兩造不爭執附表一編號1-3、5-7所列的機車維修費用(維修  
26 所支出的費用被告無爭執，被告只是認為賠償額要折舊計  
27 算)、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膳食費、助行器、交通費  
28 用。

29 (四)、本件勞動能力減損計算基準為7%，計算期間為37.5年。

30 (五)、本件的機車維修費用均為零件。

31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2頁)：

- 01 (一)、原告請求看護費用256,000元，有無理由？  
02 (二)、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829,915元，有無理由？  
03 (三)、原告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04 (四)、原告總計可以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156,000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7 1、本件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的看護期間即130日(本院卷第36、  
08 80頁)，並同意每日給付1,200元，基此標準計算，原告得請  
09 求之看護費用為156,000元。  
10 2、原告雖然主張看護費用每日應以全日班2,800元或半日班1,6  
11 00元為基準來計算，但本院認為看護費用之基準，應以每日  
12 1,200元計算為妥適：  
13 (1)、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  
14 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  
15 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16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17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18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2)、本件原告是請家人予以照料、看護(本院卷第82頁)，此部分  
21 雖未實際支出看護費，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仍應視其受有相  
22 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然因家人看護與一  
23 般專業看護究有不同，專業看護人員要先投入時間、精力去  
24 學習專業看護之技能，因其過往之投入，方能獲得如今的市  
25 場價值(例如全日照顧的專業看護費用可能為2,800元，甚至  
26 更多)，基於專業有價之精神，家人看護之費用標準，自難  
27 與專業看護人員持相同之標準計算(家人並沒有受過專業看  
28 護訓練，依社會通念，難以認定該家人於看護市場之價值可  
29 達2,800元/日，甚至更多)，故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由親  
30 人看護期間之費用，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定之看  
31 護費每日1,200元，應較為適當。原告主張其於本件看護費

01 用之請求，應以全日2,800元或半日1,600元為基準等情，尚  
02 難准許。

03 (二)、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688,546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4 1、本件依照原告提出的證據來計算，原告的平均薪資約為每月  
05 38,214元(本院卷第36頁、附民卷第45-49頁)，且被告未對  
06 此金額為抗辯，故本件應可以此薪資作為勞動能力減損的計  
07 算基準。

08 2、根據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為7%，故原告的勞  
09 動能力之喪失，以金錢評價的話相當於每年喪失約32,100元  
10 (計算式:基準月薪38,214元x12月x7%)，佐以本件車禍發生  
11 後，距離原告年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還有37.5年，以霍夫  
12 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一次給付現值為688,546元(詳如  
13 附表二)，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  
14 則無理由。

15 (三)、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  
16 適當：

17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18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19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20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21 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  
22 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23 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黃宏文目前的  
25 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  
26 不公開卷)及被告金佳佑公司的資本額，且原告因本件車禍  
27 受傷，歷經手術、休養、且需門診追蹤治療(附民卷第51  
28 頁)，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所  
29 受的傷勢及車禍發生的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  
30 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31 (四)、原告總計得請求1,390,619元：

01 1、關於附表一編號1的機車維修費，經折舊後為30,488元：

02 本件原告的機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估價單上顯示  
03 的修復費用為41,650元(附民卷第29頁)，且兩造不爭執維修  
04 內容均係零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5 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06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7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機  
10 車自出廠日111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約6月，則  
11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488元(詳如附表三之  
12 計算式)，此即為原告可請求之機車維修費。

13 2、原告總計可以請求1,390,619元(計算式:機車維修費30,488  
14 元+醫療費用159,204元+不能工作損失152,856元+看護費用1  
15 56,000元+膳食費用1,800元+助行器850元+交通費用875元  
16 +勞動能力減損688,546元+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

17 六、綜上所述：

18 (一)、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19 原告起訴狀之內容對於金額內容全無記載，根本無從讓被告  
20 知悉原告在請求什麼，原告是後續提出補充理由狀後才有記  
21 載金額，才讓被告知悉原告在請求什麼，遲延責任應從此計  
22 算為妥適，故本件利息起算日應以補充理由狀送達翌日即11  
23 2年11月28日起算

24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  
25 0,619元，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七、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9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31 據，應予駁回。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  
02 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4 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另行請求財產損害即機  
05 車維修費41,650元，因而另生訴訟費用1,000元，然就部分  
06 之內容，原告勝訴金額為30,488元，故訴訟費用應由此金額  
07 比例計算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沈 易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6 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吳婕歆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機車維修費	41,650元
2	醫療費用	159,204元
3	不能工作損失	152,856元
4	看護費用	256,000元
5	膳食費用	1,800元
6	助行器	850元
7	交通費用	875元
8	勞動能力減損	829,915元

(續上頁)

01

9	精神慰撫金	500,000元
---	-------	----------

02 附表二：

03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688,546元【計算方式為： $32,100 \times 21.00000000 + (32,100 \times 0.5)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 = 688,546.044855$ 。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6/12 + 0/365 = 0.5$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4 附表三：

05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650 \times 0.536 \times (6/12) = 11,16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650 - 11,162 = 30,488$